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母公司利润表	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7-86

审 计 报 告

CAC 证审字[2016]0508 号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984,775.33	14,545,277.79	10,823,83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6,747,060.26	3,244,528.99	23,588,395.08
预付款项	六、3	5,633,457.47	906,479.58	24,218,390.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4,122,490.27	31,568,750.52	44,154,821.50
存货	六、5	110,795,842.65	57,208,322.40	39,701,77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548,069.70	-	37,965.14
流动资产合计		143,831,695.68	107,473,359.28	142,525,18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271,944.37	1,063,153.63	704,773.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956,334.47	959,049.68	1,278,73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8,278.84	2,022,203.31	1,983,506.76
资产总计		146,059,974.52	109,495,562.59	144,508,694.09

法定代表人： 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婷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87,000,000.00	2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21,000.00	79,554.61	279,036.21
预收款项	六、11	5,420,000.00	5,420,000.00	40,872,169.8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428,763.08	354,426.07	265,894.02
应交税费	六、13	4,673,405.48	6,609,993.52	2,468,447.26
应付利息	六、14	228,225.69	100,848.61	1,124,496.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5	7,017,610.37	40,953,974.22	54,465,27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789,004.62	73,518,797.03	99,475,31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6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4,789,004.62	113,518,797.03	149,475,31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8	-9,581,920.17	-15,370,853.14	-14,917,36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079.83	-5,370,853.14	-4,917,362.69
少数股东权益		852,890.07	1,347,618.70	-49,26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969.90	-4,023,234.44	-4,966,62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059,974.52	109,495,562.59	144,508,694.09

法定代表人： 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婷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9（1）	33,811,339.08	179,196,335.85	67,663,845.86
二、营业总成本		28,508,001.94	177,138,581.53	80,401,566.61
其中：营业成本	六、19（2）	16,136,365.40	154,333,700.89	59,677,17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0	455,882.36	644,226.57	489,288.00
销售费用	六、21	5,791,884.16	7,854,698.16	10,127,731.15
管理费用	六、22	5,134,632.75	8,025,834.11	5,743,408.17
财务费用	六、23	1,211,950.32	6,467,460.49	3,629,217.9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4	-222,713.05	-187,338.69	734,74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5			7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3,337.14	2,057,754.32	-12,665,720.75
加：营业外收入	六、26	47.37	3,683,733.12	1,46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27	319.50	6,268,098.53	2,83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3,065.01	-526,611.09	-11,204,554.46
减：所得税费用	六、28	8,86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4,204.34	-526,611.09	-11,204,55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932.97	-453,490.45	-11,108,716.71
少数股东损益		-494,728.63	-73,120.64	-95,837.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4,204.34	-526,611.09	-11,204,554.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8,932.97	-453,490.45	-11,108,71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728.63	-73,120.64	-95,837.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婷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98,659,269.11	60,600,9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4,606.35	286,465,778.71	121,357,84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65,218.35	485,125,047.82	181,958,80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92,436.41	125,044,299.63	92,094,27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341.73	3,827,882.64	5,366,94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720.96	882,611.26	945,55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3,729.99	334,894,785.36	117,123,0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81,229.09	464,649,578.89	215,529,8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6,010.74	20,475,468.93	-33,571,00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7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7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228.87	610,082.90	459,76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228.87	610,082.90	50,459,76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28.87	-610,082.90	-387,76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65,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00.00	66,47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8,262.85	7,613,944.56	2,558,55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262.85	82,613,944.56	67,558,55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1,737.15	-16,143,944.56	42,441,44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0,502.46	3,721,441.47	8,482,67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5,277.79	10,823,836.32	2,341,16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775.33	14,545,277.79	10,823,836.32

法定代表人： 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	-	-15,370,853.14	-	-5,370,853.14	1,347,618.70	-4,023,23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其他	4											-		-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	-	-	-15,370,853.14	-	-5,370,853.14	1,347,618.70	-4,023,23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	-	-	-	-	-	-	-	5,788,932.97	-	5,788,932.97	-494,728.63	5,294,20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788,932.97		5,788,932.97	-494,728.63	5,294,20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4.其他	25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5.其他	3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	-	-	-	-	-	-	-	-9,581,920.17	-	418,079.83	852,890.07	1,270,969.90

公司负责人：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	-	-14,917,362.69	-	-4,917,362.69	-49,260.66	-4,966,62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其他	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	-	-	-14,917,362.69	-	-4,917,362.69	-49,260.66	-4,966,62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	-	-	-	-	-	-	-	-453,490.45	-	-453,490.45	1,396,879.36	943,38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53,490.45		-453,490.45	-73,120.64	-526,61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470,000.00	1,47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1,470,000.00	1,4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4.其他	25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5.其他	3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	-	-	-	-	-	-	-	-15,370,853.14	-	-5,370,853.14	1,347,618.70	-4,023,234.44
公司负责人：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	-	-3,808,645.98	-	6,191,354.02	46,577.09	6,237,93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其他	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	-	-	-3,808,645.98	-	6,191,354.02	46,577.09	6,237,93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	-	-	-	-	-	-	-	-11,108,716.71	-	-11,108,716.71	-95,837.75	-11,204,55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108,716.71		-11,108,716.71	-95,837.75	-11,204,55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4.其他	25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5.其他	3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	-	-	-	-	-	-	-	-14,917,362.69	-	-4,917,362.69	-49,260.66	-4,966,623.35
公司负责人：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婷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738.43	13,412,000.56	10,823,65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809,678.75	2,284,678.75	23,588,395.08
预付款项		5,308,494.20	895,649.58	24,218,390.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6,712,553.99	33,611,432.87	48,155,801.29
存货		48,148,022.06	42,431,294.95	39,701,77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109.28		37,965.14
流动资产合计		64,117,596.71	92,635,056.71	146,525,985.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0,663,000.00	153,000.00	15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9,681.06	600,579.63	704,773.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6,334.47	959,049.68	1,278,73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9,015.53	1,712,629.31	2,136,506.76
资产总计		76,356,612.24	94,347,686.02	148,662,492.10

法定代表人： 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婷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2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00.00	79,554.61	279,036.21
预收款项		5,060,000.00	5,060,000.00	40,872,169.81
应付职工薪酬		290,540.16	350,426.07	265,894.02
应交税费		4,923,669.55	5,659,793.53	2,468,447.26
应付利息		123,225.69	100,848.61	1,124,496.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09,403.14	40,846,378.99	58,405,95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327,838.54	72,097,001.81	103,415,99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2,327,838.54	112,097,001.81	153,415,99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71,226.30	-27,749,315.79	-14,753,50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71,226.30	-17,749,315.79	-4,753,50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56,612.24	94,347,686.02	148,662,492.10

法定代表人： 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婷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1）	7,728,301.89	179,196,335.85	67,663,845.86
二、营业总成本		15,949,940.27	189,607,780.89	80,246,393.3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4（2）	6,419,326.77	167,119,237.89	59,677,17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00.02	541,389.39	489,288.00
销售费用		5,288,739.51	7,854,698.16	10,119,176.93
管理费用		3,467,092.41	7,843,719.36	5,556,557.71
财务费用		1,099,552.68	6,465,551.03	3,629,035.41
资产减值损失		-358,371.12	-216,814.94	775,15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1,638.38	-10,411,445.04	-12,510,547.45
加：营业外收入		47.37	3,683,733.12	1,46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9.50	6,268,098.53	2,83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1,910.51	-12,995,810.45	-11,049,381.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1,910.51	-12,995,810.45	-11,049,38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1,910.51	-12,995,810.45	-11,049,381.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婷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98,659,269.11	60,600,9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73,835.44	286,105,643.95	121,470,02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73,835.44	484,764,913.06	182,070,98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0,036.41	122,939,899.63	92,094,27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544.73	3,706,682.64	5,357,23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656.35	874,212.17	945,04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30,356.31	336,901,745.14	116,896,6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54,593.80	464,422,539.58	215,293,17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0,758.36	20,342,373.48	-33,222,19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7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7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40.92	140,082.90	459,76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1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7,240.92	140,082.90	50,459,76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240.92	-140,082.90	-387,76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5,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65,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9,262.85	7,613,944.56	2,558,55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262.85	82,613,944.56	67,558,55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0,737.15	-17,613,944.56	42,441,44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7,262.13	2,588,346.02	8,831,48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2,000.56	10,823,654.54	1,992,16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738.43	13,412,000.56	10,823,654.54

法定代表人： 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	-	-27,749,315.79	-	-17,749,315.79	-	-17,749,31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其他	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	-	-	-27,749,315.79	-	-17,749,315.79	-	-17,749,315.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	-	-	-	-	-	-	-	-8,221,910.51	-	-8,221,910.51		-8,221,91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21,910.51		-8,221,910.51		-8,221,91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4.其他	25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5.其他	3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	-	-	-	-	-	-	-	-35,971,226.30	-	-25,971,226.30	-	-25,971,226.30

公司负责人：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	-	-14,753,505.34	-	-4,753,505.34		-4,753,50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其他	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	-	-	-14,753,505.34	-	-4,753,505.34	-	-4,753,50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	-	-	-	-	-	-	-	-12,995,810.45	-	-12,995,810.45	-	-12,995,81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2,995,810.45		-12,995,810.45		-12,995,81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4.其他	25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5.其他	3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	-	-	-	-	-	-	-	-27,749,315.79	-	-17,749,315.79	-	-17,749,315.79
公司负责人：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	-	-3,704,124.18	-	6,295,875.82		6,295,87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其他	4											-		-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	-	-	-3,704,124.18	-	6,295,875.82	-	6,295,87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	-	-	-	-	-	-	-	-11,049,381.16	-	-11,049,381.16	-	-11,049,38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049,381.16		-11,049,381.16		-11,049,38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4.其他	25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5.其他	3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	-	-	-	-	-	-	-	-14,753,505.34	-	-4,753,505.34	-	-4,753,505.34

公司负责人：关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丽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婷

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 6 号楼
1 层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号：110105011410489

法定代表人：关晖

经营期限：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二)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动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由关晖、冯涛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出资为：

出资方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关晖	475.00	95.00%
冯涛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次出资业经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772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 2009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股东冯涛将持有公司的 5%股权转让给张昱虹, 股东关晖将持有公司的 5%股权转让给张昱虹、将持有公司的 3%的股份转让给薛宜昌,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为:

出资方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关晖	435.00	87.00%
张昱虹	50.00	10.00%
薛宜昌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股东张昱虹将持有公司的 10%股权转让给关晖,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为:

出资方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关晖	485.00	97.00%
薛宜昌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股东薛宜昌将持有公司的 1%股权转让给关晖, 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关晖增加实缴货币 500 万元,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出资比例为:

出资方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关晖	990.00	99.00%
薛宜昌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京中会字【2012】第 12A179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5 年 6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股东关晖将持有公司的 5%和 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为:

出资方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关晖	790.00	79.0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薛宜昌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

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

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二)、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拍摄的纪录片素材支出、库存的磁带等介质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在产品系公司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以及正在摄制的综艺节目、网剧等。

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已经摄制完成的综艺节目、网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当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时,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③在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2) 本公司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广告收入、版权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按照纪录片、网剧、真人秀节目播映等情况,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

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③公司在尚拥有纪录片、网剧、综艺等节目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剧本成本、纪录片素材成本，当影视剧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②在产品：公司影视剧产品投入制造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③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库存商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

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	31.67
运输设备	4-5	19.00-23.75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本企业暂无无形资产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 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

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装修费	5年	受益年限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 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 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 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视节目制作费收入、广告收入、版权及衍生权利的许可收入、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等。

A、电视节目与广告的收入确认：

①电视节目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公司制作相关栏目并提供给客户，按照提供电视节目的进度确认收入。

②电视节目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本公司以自制的节目换取节目广告时间，客户的广告发布后，由 4A 广告代理公司提供的监播报告或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播公司提供日常监播报告，核实广告的播出情况，根据广告的播出进度及收视率要求确认收入， $\text{收入} = \text{合同金额} \times \text{已经播出的期数或收视点数} \div \text{合同要求总期数或收视点数的比例} - \text{前期已确认的收入}$ 。

③电视节目版权收入：电视节目制作已经完成并播出，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B、记录片收入确认

①记录片销售收入：在记录片完成摄制并经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纪录片发行许可证》，纪录片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②纪录片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C、网剧及网络大电影收入确认

①网剧授权使用费:公司授权客户播放网剧,且无后续费用发生的,公司将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②网剧联合运营收入:网络视频运营商将其在网剧中取得的收入(包含不限于广告收入、点播费)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本公司,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本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D、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包括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两类。

①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②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①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 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八)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利润分配

- A、弥补亏损
-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 C、分配利润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企业,自取得收入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向国税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优惠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1) 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19 层 2227 室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30 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	153,000.00	51.00%	51.00%	是

(2) 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 C 座 15 楼 J 区 21B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等	300 万元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公关礼仪服务,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0	51.00%	51.00%	是

(3)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4 楼 1421	动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1000 万元	动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4) 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开发区赛维大道 9 号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咨询服务等	100 万元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服务等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51.00%	是

(5) 惠泽鼎盛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惠泽鼎盛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6 号八层 8025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00 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惠泽鼎盛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是

(6) 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18-16 室	制作发行广播剧、电视剧等	1000 万元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等。

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是

备注:

1、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持股比例 5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缴付出资。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付出资。

3、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缴付出资。

4、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缴付出资。

5、惠泽鼎盛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付出资。

6、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付出资。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110,564.14		1,110,564.14
人民币	1,110,564.14		1,110,564.14
银行存款	4,871,223.19		4,871,223.19
人民币	4,871,223.19		4,871,223.19
其他货币资金	2,988.00		2,988.00
人民币	2,988.00		2,988.00
合计	5,984,775.33		5,984,775.3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062,797.64		1,062,797.64
人民币	1,062,797.64		1,062,797.64
银行存款	13,477,036.15		13,477,036.15
人民币	13,477,036.15		13,477,036.15
其他货币资金	5,444.00		5,444.00
人民币	5,444.00		5,444.00
合计	14,545,277.79		14,545,277.79

2.应收账款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93,189.15	100.00%	246,128.89	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93,189.15	100.00%	246,128.89	1.4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4,470.70	100.00%	129,941.71	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74,470.70	100.00%	129,941.71	3.85%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88,264.15	88.79%	150,882.64	1.00
1-2 年	1,904,925.00	11.21%	95,246.25	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6,993,189.15	100.00%	246,128.89	1.4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9,545.70	28.73%	9,695.46	1.00
1-2 年	2,404,925.00	71.27%	120,246.25	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374,470.70	100.00%	129,941.71	3.85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情况,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有应收关联方款项。

(6)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主要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综艺节目广告收入款	非关联方	14,000,000.00	1 年以内	82.39%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款	非关联方	1,904,925.00	1-2 年	11.21%
星视听传媒有限公司	综艺节目模式授权款	非关联方	962,264.15	1 年以内	5.66%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电视节目短片制作款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0.74%
合计			16,993,189.15		100.00%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主要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款	非关联方	2,104,925.00	1-2 年	62.38%
星视听传媒有限公司	综艺节目模式授权款	非关联方	962,264.15	1 年以内	28.52%
中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纪录片收入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8.89%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电视节目短片收入款	非关联方	7,281.55	1 年以内	0.21%
合计			3,374,470.70		100.00%

(8) 2016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核销	
129,941.71	116,187.18			246,128.89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33,457.47	100.00%	713,581.48	78.72%
1—2 年			192,898.10	21.28%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633,457.47	100.00%	906,479.58	100.00%

(2)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5,624,512.47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99.8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0	1 年以内	宣传推广费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23.27	1 年以内	宣传推广费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681.60	1 年以内	房租
北京东亿方元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22.73	1 年以内	水电等物业费
优位风尚(北京)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84.87	1 年以内	宽带租赁费
合计		5,624,512.47		

(3)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有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54,239.00	100.00%	531,748.73	1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54,239.00	100.00%	531,748.73	11.4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39,399.48	100.00%	870,648.96	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439,399.48	100.00%	870,648.96	2.68%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52,492.51	76.33%	35,524.92	1.00
1-2 年	446,919.19	9.60%	22,345.96	5.00
2-3 年	361,898.90	7.78%	180,949.45	50.00
3 年以上	292,928.40	6.29%	292,928.40	100.00
合计	4,654,239.00	100.00%	531,748.73	11.4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577,842.59	91.18%	295,778.43	1.00
1-2 年	2,227,493.59	6.87%	111,374.68	5.00
2-3 年	341,134.90	1.05%	170,567.45	50.00
3 年以上	292,928.40	0.90%	292,928.40	100.00
合计	32,439,399.48	100.00%	870,648.96	2.68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帐款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情况,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有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主要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64.46%
小野寺	业务保证金	非关联方	8,400.00	1 年以内	0.18%
			370,896.39	1-2 年	7.97%
			361,798.90	2-3 年	7.77%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92,928.40	3 年以上	6.29%
高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47,000.00	1 年以内	3.16%
合计			4,181,023.69		89.83%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主要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海茗万成文化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7,254,508.20	1 年以内	53.19%
风清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8,198,683.00	1 年以内	25.27%
			1,684,634.00	1-2 年	5.19%
天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9.25%
小野寺	业务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764.00	1 年以内	0.07%
			370,896.39	1-2 年	1.14%
			340,034.90	2-3 年	1.05%
北京元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561,756.86	1 年以内	1.74%
合计			31,432,277.35		96.90%

(8)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	7,150.00	27,699,582.06
保证金	3,741,095.29	3,732,695.29
备用金	499,453.40	690,086.47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306,028.40	307,028.40
其他	100,511.91	10,007.26
合计	4,654,239.00	32,439,399.48

(9) 2016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核销	
870,648.96		338,900.23		531,748.73

5. 存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67,323,402.76		67,323,402.76
在产品	39,956,302.90		39,956,302.90
原材料	1,401,592.01		1,401,592.01
制片备用金	2,114,544.98		2,114,544.98
合计	110,795,842.65		110,795,842.6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产成品	12,785,541.00		12,785,541.00
在产品	37,238,110.91		37,238,110.91
原材料	283,030.21		283,030.21
制片备用金	6,901,640.28		6,901,640.28
合计	57,208,322.40		57,208,322.40

备注: 本公司以其名下的《发现中国》著作权作为质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账面价值为名义价值共计 1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48,069.70	
合计	548,069.70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价	2,640,695.23	407,938.04		3,048,633.27
运输设备	813,589.74			813,589.74
电子设备	1,407,644.06	163,374.79		1,571,018.85
办公设备	419,461.43	244,563.25		664,024.68
累计折旧	1,577,541.60	199,147.30		1,776,688.90
运输设备	111,479.36	85,357.26		196,836.62
电子设备	1,189,746.94	70,008.13		1,259,755.07
办公设备	276,315.30	43,781.91		320,097.21
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	1,063,153.63			1,271,944.37
运输设备	702,110.38			616,753.12
电子设备	217,897.12			311,263.78
办公设备	143,146.13			343,927.47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6)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56,334.47	959,049.68
合 计	956,334.47	959,049.68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7,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87,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①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 45,000,000.00 元,关晖和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借款专门用于《星厨集结号》节目制作。

②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42,000,000.00 元,由关晖、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借款专门用于《花样男团》节目制作。

1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1,000.00	79,554.61
其中: 1 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2) 期末应付款情况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走马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00.00	1-2 年	制作费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有应付关联方款项。

11.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420,000.00	5,420,000.00
其中: 1 年以上		

(2) 期末预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制片款
四川古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账款
永顺县老司城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账款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有预收关联方款项。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54,426.07	2,905,312.78	2,830,975.77	428,763.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533.91	148,533.91	
合计	354,426.07	3,053,846.69	2,979,509.68	428,763.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426.07	2,501,050.03	2,426,713.02	428,763.08
职工福利费		200,841.10	200,841.10	
社会保险费		113,934.60	113,934.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28.00	100,828.00	
工伤保险费		5,041.40	5,041.40	
生育保险费		8,065.20	8,065.20	
住房公积金		51,250.00	51,2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37.05	38,237.05	
合计	354,426.07	2,905,312.78	2,830,975.77	428,763.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2,045.56	142,045.56	
失业保险费		6,488.35	6,488.35	
合计		148,533.91	148,533.91	

13.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17,002.90	5,466,314.07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4,805.48	-5,287.65
个人所得税	15,243.39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068.01	468,827.64
教育费附加	204,674.68	202,00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625.90	138,842.94
文化事业建设费	759,121.29	339,121.29
价格调控基金	513.79	175.00
印花税	5,961.00	0.00
合计	4,673,405.48	6,609,993.52

14.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0,694.44	70,277.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7,531.25	30,570.83
合计	228,225.69	100,848.61

1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017,610.37	40,953,974.22
其中: 1 年以上	426,156.58	4,010,377.11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见“七”。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有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见附注“七”。

(4)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关晖	3,183,953.45	1 年以内	借款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	1,767,571.00	1 年以内	应付诉讼款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应付诉讼款
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	426,156.58	1-2 年内	往来款
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1 年以内	咨询费

1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期末长期借款情况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以其名下的《发现中国》著作权作为质押; 关晖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以其拥有的住宅作为抵押。2015 年 7 月 7 日已归还 10,000,000.00 元。

17. 实收资本

(1)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关晖	9,900,000.00			9,900,000.00
薛宜昌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关晖	9,900,000.00		2,000,000.00	7,900,000.00
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薛宜昌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3) 2016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关晖	7,900,000.00			7,900,000.00
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薛宜昌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70,853.14	-14,917,362.69	-3,808,645.98
其他调整因素			
加: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88,932.97	-453,490.45	-11,108,716.7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81,920.17	-15,370,853.14	-14,917,362.69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a.按项目种类划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811,339.08	179,196,335.85	67,663,845.86
其中: 综艺节目	13,207,547.17	174,339,622.66	
广告	181,132.08	2,613,128.30	63,372,919.32
纪录片	12,141,509.43	248,113.20	3,724,888.80
短片制作	733,980.59	1,995,471.69	566,037.74
网剧	7,547,169.8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3,811,339.08	179,196,335.85	67,663,845.86

b.按具体业务类型划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811,339.08	179,196,335.85	67,663,845.86
其中: 电视节目	26,264,169.27	179,196,335.85	67,663,845.86
网络影视剧	7,547,169.81		
其他业务收入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33,811,339.08	179,196,335.85	67,663,845.86

前五名收入对应客户:

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3,207,547.17	39.06%
2	北京美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纪录片放映权	12,141,509.43	35.91%
3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	7,547,169.81	22.32%
4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节目制作收入	733,980.59	2.17%
5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81,132.08	0.54%
合计			33,811,339.08	100.00%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收入	76,415,094.34	42.64%
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	75,471,698.11	42.12%
3	广东捷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8,867,924.54	10.53%
4	四川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收入	3,584,905.67	2.00%
5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2,281,996.22	1.27%
合计			176,621,618.88	98.56%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22,662,969.79	33.49%
2	四川金瓿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6,945,342.44	25.04%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4,716,981.13	6.97%
4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3,137,971.70	4.64%
5	上海洪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2,597,943.40	3.84%
合计			50,061,208.46	73.98%

(2) 营业成本

a.按项目种类划分: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136,365.40	154,333,700.89	59,677,175.30
其中: 综艺节目	10,907,572.15	150,741,024.96	
广告	192,898.10	2,546,003.02	57,317,822.06
纪录片	-	39,123.48	2,121,679.91
短片制作	142,800.00	1,007,549.43	237,673.33
网剧	4,893,095.15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6,136,365.40	154,333,700.89	59,677,175.30

b.按具体业务类型划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136,365.40	154,333,700.89	59,677,175.30
其中: 电视节目	11,243,270.25	154,333,700.89	59,677,175.30
网络影视剧	4,893,095.15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6,136,365.40	154,333,700.89	59,677,175.30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31.66	375,696.75	104,172.87
教育费附加	8,915.55	161,012.90	44,645.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35.15	107,341.92	29,763.68
文化事业建设费	420,000.00	0.00	310,705.94
价格调控基金	0.00	175.00	0.00
合计	455,882.36	644,226.57	489,288.00

2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宣传费	4,335,041.02	5,713,461.77	2,275,280.37
薪酬及保险、公积金	1,187,711.94	1,603,774.40	3,245,650.17
差旅费	74,583.53	180,274.73	3,791,904.18
咨询费	70,754.72	1,095.20	-
办公费	62,926.79	172,015.03	562,309.72
业务招待费	35,616.36	161,643.58	191,251.41
交通费	25,249.80	22,433.45	61,335.30
合计	5,791,884.16	7,854,698.16	10,127,731.15

22.管理费用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及保险、公积金	1,567,056.60	1,477,577.81	1,046,996.90
办公费	854,654.79	654,870.55	1,134,433.58
咨询顾问费	783,018.86	2,406,453.53	671,230.15
租赁费	631,953.20	683,219.60	1,264,428.20
差旅费	509,054.50	930,405.56	574,921.82
折旧与摊销	376,447.42	571,386.35	500,984.79
福利费	200,498.00	4,690.00	77,200.00
交通费	87,188.99	153,230.79	143,156.65
业务招待费	70,097.34	218,927.92	53,937.60
工会经费	38,237.05	63,919.45	68,247.90
税费	16,426.00	12,096.00	46,029.00
其他	-	849,056.55	161,841.58
合计	5,134,632.75	8,025,834.11	5,743,408.17

2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30,638.88	6,540,827.49	3,629,026.72
减: 利息收入	24,786.83	67,605.40	31,126.78
汇兑损益	-2,584.29	-16,305.68	-1,255.75
手续费	8,682.56	10,544.08	6,141.78
现金折扣			26,432.00
合计	1,211,950.32	6,467,460.49	3,629,217.97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22,713.05	-187,338.69	734,746.02
合计	-222,713.05	-187,338.69	734,746.02

2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			72,000.00
合计			72,000.00

2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贴息		3,600,000.00	1,350,000.00
其他	47.37	83,733.12	114,000.0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47.37	3,683,733.12	1,464,000.00
----	-------	--------------	--------------

各年营业外收入明细:

2015 年度贴息: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公司贷款利息补贴款 3,290,000.00 元,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对本公司贷款利息补贴款 310,000.00 元。

2014 年度贴息: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公司贷款利息补贴款 1,350,000.00 元。

2014 年度其他: 114,000.00 为职工违约离职支付给本企业的补偿金。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诉讼赔偿		6,267,571.00	
其他	319.50	527.53	2,833.71
合计	319.50	6,268,098.53	2,833.71

2015 年度诉讼赔偿: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诉讼案赔款 1,767,571.00 元;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讼案赔款 4,500,000.00 元。

2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60.67		
合计	8,860.67		

29.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4,204.34	-526,611.09	-11,204,554.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2,713.05	-187,338.69	734,746.02
固定资产折旧	199,147.30	251,703.11	181,301.5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300.12	319,683.24	319,683.24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30,638.88	6,540,827.49	3,629,026.72
利息资本化对存货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抵减	1,164,470.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587,520.25	-17,506,543.61	-39,242,55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91,394.45	56,467,151.82	-45,197,67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062,932.74	-24,883,403.34	57,281,023.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6,010.74	20,475,468.93	-33,571,009.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84,775.33	14,545,277.79	10,823,836.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45,277.79	10,823,836.32	2,341,16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0,502.46	3,721,441.47	8,482,670.6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984,775.33	14,545,277.79	10,823,654.54
其中:库存现金	1,110,564.14	1,062,797.64	167,827.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71,223.19	13,477,036.15	10,655,827.47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88.00	5,444.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775.33	14,545,277.79	10,823,654.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55,264,606.35	286,465,778.71	121,357,846.02
其中:收到的往来款	55,131,666.88	239,267,428.11	79,797,723.12
预收制片款		43,529,235.00	40,000,000.00
政府贴息		3,600,000.00	1,3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65,543,729.99	334,894,785.36	117,123,043.52
其中:支付的往来款	53,745,977.56	329,093,355.21	109,689,228.37
支付的相关费用	11,797,752.43	5,801,430.15	7,433,815.15

3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0,000.00	6.6312	397,872.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关晖	79.00%	79.00%	99.0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	5.00%	
薛宜昌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19 层 2227 室	关晖	9111010506956818XW
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 C 座 15 楼 J 区 21B 号	郭旗	915101043431230616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4 楼 1421 号	关晖	91653100MA7750YA1R
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开发区赛维大道 9 号	杨海涛	91360504MA35GCTQ42
惠泽鼎盛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6 号八层 8025	李丽婷	91110105MA003PJ29G
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18-16 室	关晖	91330481MA28AAPU4P

(3) 对子企业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	30 万元	51.00%	51.00%
2	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万元	51.00%	51.00%
3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4	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1.00%	51.00%
5	惠泽鼎盛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6	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货币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董琰出资 15.00 万元、邓敏华出资 15.00 万元,各自持有其 50%的股份。2013 年 11 月 10 日,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董琰持有 4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董琰持有 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邓敏华持有 5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变更后公司持有 51%的股份,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2015 年 10 月 26 日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高原。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份,高原持有 49%的股份。

2、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自然人股东郭旗持股比例 4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付出资。

3、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2015 年尚未缴付出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缴付出资。

4、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自然人股东杨海涛持股比例 4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缴付出资。

5、惠泽鼎盛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付出资。

6、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付出资。

(4)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风清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原存在同一控股股东
2	北京元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之公司
3	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原少数股东

1、风清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35 万元,其中关晖认缴出资 30 万元(85.71%)、常定光认缴出资 5 万元。2015 年 5 月 29 日,关晖其持有的 85.71%股权全部转让给孙畅。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北京元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03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货币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关晖出资 14.90 万元、黎朝晖出资 5.10 万元、杨春旭出资 5.00 万元、张怡出资 5.00 万元。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提交清算备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仍在清算中。

3、2013 年 11 月 10 日,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董琰持有 4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董琰持有 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邓敏华持有 5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变更后公司持有 51%的股份,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2015 年 10 月 26 日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高原。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份,高原持有 49%的股份。

(二) 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无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

3. 关联方担保:

(1)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 45,000,000.00 元,关晖、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42,000,000.00 元,关晖、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为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 50,000,000.00 元,关晖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拥有的住宅作为抵押。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元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1,756.86	560,077.83
风清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9,883,317.00	5,681,317.00
合计		10,445,073.86	6,241,394.83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晖	3,183,953.45	18,785,699.00	25,704,236.11
北京银松同赢广告有限公司	426,156.58	518,882.21	7,859,320.00
合计	3,610,110.03	19,304,581.21	33,563,556.11

八、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 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 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 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 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4,925.00	100.00%	95,246.25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04,925.00	100.00%	95,246.25	5.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4,925.00	100.00%	120,246.25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04,925.00	100.00%	120,246.25	5.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2 年	1,904,925.00	100.00%	95,246.25	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904,925.00	100.00%	95,246.25	5.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2 年	2,404,925.00	100.00%	120,246.25	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404,925.00	100.00%	120,246.25	5.0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情况,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有应收关联方款项。

(6)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主要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款	非关联方	1,904,925.00	1-2 年	100.00%
合计			1,904,925.00		100.0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主要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款	非关联方	2,104,925.00	1-2 年	87.53%
中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纪录片收入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12.47%
合计			2,404,925.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0,464.98	100.00%	557,910.99	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70,464.98	100.00%	557,910.99	7.6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02,714.98	100.00%	891,282.11	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502,714.98	100.00%	891,282.11	2.58%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68,718.49	84.85%	61,687.18	1.00
1-2 年	446,919.19	6.15%	22,345.96	5.0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年	361,898.90	4.98%	180,949.45	50.00
3 年以上	292,928.40	4.03%	292,928.40	100.00
合计	7,270,464.98	100.00%	557,910.99	7.6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641,158.09	91.71%	316,411.58	1.00
1-2 年	2,227,493.59	6.46%	111,374.68	5.00
2-3 年	341,134.90	0.99%	170,567.45	50.00
3 年以上	292,928.40	0.85%	292,928.40	100.00
合计	34,502,714.98	100.00%	891,282.11	2.58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情况,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有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主要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41.26%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1,715,201.49	1 年以内	23.59%
新余元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1,073,252.00	1 年以内	14.76%
小野寺	业务保证金	非关联方	8,400.00	1 年以内	0.12%
			370,896.39	1-2 年	5.10%
			361,798.90	2-3 年	4.98%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92,928.40	3 年以上	4.03%
合计			6,822,477.18		93.84%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主要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海茗万成文化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7,254,508.20	1 年以内	50.01%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风清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8,198,683.00	1 年以内	23.76%
			1,684,634.00	1-2 年	4.88%
天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8.69%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2,063,315.50	1 年以内	5.98%
小野寺	业务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764.00	1 年以内	0.06%
			370,896.39	1-2 年	1.08%
			340,034.90	2-3 年	0.99%
合计			32,933,835.99		95.45%

(8)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	7,150.00	27,699,582.06
保证金	3,741,095.29	3,732,695.29
母子往来	2,798,493.49	2,063,315.50
备用金	317,185.89	690,086.47
押金	306,028.40	307,028.40
其他	100,511.91	10,007.26
合计	7,270,464.98	34,502,714.9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53,000.00	10,663,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53,000.00	10,663,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53,000.00	10,663,0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法核算:					
北京盛世九盈文	153,000.00	153,000.00			153,000.0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化有限公司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小计	10,663,000.00	153,000.00	10,510,000.00		10,663,000.00
权益法核算:					
小计					
合计	10,663,000.00	153,000.00	10,510,000.00		10,663,000.00

备注:

1、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设立,本公司持股比例 51%,注册资本 30 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缴付出资。

2、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设立,本公司持股比例 51%,注册资本 300 万,章程规定:股东应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缴付全部出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付出资。

3、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设立,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000 万,章程规定:股东应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前缴付全部出资,2015 年尚未缴付出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缴付出资。

4、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设立,本公司持股比例 51%,注册资本 100 万,章程规定:股东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全部出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缴付出资。

5、惠泽鼎盛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设立,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0000 万,章程规定:股东应于 2030 年 5 月 1 日前缴付全部出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付出资。

6、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设立,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000 万,章程规定:股东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全部出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付出资。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营业收入

按项目种类划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28,301.89	179,196,335.85	67,663,845.86
其中: 综艺节目		174,339,622.66	
广告	181,132.08	2,613,128.30	63,372,919.32
纪录片		248,113.20	3,724,888.80
短片制作		1,995,471.69	566,037.74
网剧	7,547,169.8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728,301.89	179,196,335.85	67,663,845.86

(2) 营业成本

按项目种类划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419,326.77	167,119,237.89	59,677,175.30
其中: 综艺节目	1,333,333.52	163,526,561.96	
广告	192,898.10	2,546,003.02	57,317,822.06
纪录片		39,123.48	2,121,679.91
短片制作		1,007,549.43	237,673.33
网剧	4,893,095.15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6,419,326.77	167,119,237.89	59,677,175.30

5.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21,910.51	-12,995,810.45	-11,049,381.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8,371.12	-216,814.94	775,159.96
固定资产折旧	139,848.66	244,277.11	181,301.5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300.12	319,683.24	319,683.24
待摊费用减少 (减: 增加)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04,638.88	6,540,827.49	3,629,026.72
资本化利息对存货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抵减	996,470.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716,727.11	-2,729,516.16	-39,242,55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095,296.10	59,425,605.75	-49,239,07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997,303.59	-30,245,878.56	61,475,647.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0,758.36	20,342,373.48	-33,222,192.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4,738.43	13,412,000.56	10,823,654.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12,000.56	10,823,654.54	1,992,16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7,262.13	2,588,346.02	8,831,487.6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914,738.43	13,412,000.56	10,823,676.91
其中: 库存现金	13,423.69	20,871.29	167,827.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8,326.74	13,385,685.27	10,655,849.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88.00	5,444.00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738.43	13,412,000.56	10,823,676.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14,073,835.44	286,105,643.95	121,470,023.68
其中:收到的往来款	113,983,058.64	151,107,428.11	79,910,324.12
预收制片款		43,529,235.00	40,000,000.00
政府贴息		3,600,000.00	1,3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23,730,356.31	336,901,745.14	116,896,617.90
其中:支付的往来款	112,132,357.56	331,114,155.21	109,494,437.37
支付相关费用	11,597,998.75	5,787,589.93	7,402,180.53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000.00	1,3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267,57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13	83,205.59	111,16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72.13	-2,584,365.41	1,461,166.29
所得税影响额	-68.03	-646,091.35	365,291.5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04.10	-1,938,274.06	1,095,874.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4.10	-1,938,274.06	1,095,874.72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